# 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精选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8

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一年少的恋人，在历经七年的误解、分离和等待后，等来了执手偕老，相守一生的结局。童话般的美好，令人忍不住洋溢出笑意。现实中，所有的感情都逃不过红酒纸巾定律。将红酒倒在一叠厚厚的纸巾上，经过层层吸纳后，能抵达最后一张纸巾...*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一**

年少的恋人，在历经七年的误解、分离和等待后，等来了执手偕老，相守一生的结局。童话般的美好，令人忍不住洋溢出笑意。

现实中，所有的感情都逃不过红酒纸巾定律。将红酒倒在一叠厚厚的纸巾上，经过层层吸纳后，能抵达最后一张纸巾的红酒一定所剩无几。感情犹如红酒，时间犹如纸巾，任你当时如何浓情蜜意，到最后总能让时间消蚀得平淡无奇。我们每个人都被圈在里面，挣扎过怨恨过妥协过无奈过，但怎样与时间距离抗争似乎都于事无补。可赵默笙和何以琛不一样，他们打败了这该死的定律，让作恶多端的它屈膝下跪，他们以幸福相拥的姿态骄傲地宣布着坚持的胜利。

合上书，让我想到一句话：“如果我们之间有1000步的距离，你只要跨出第1步，我就会朝你的方向走其余的999步！”大学时，以琛只给了默笙一个缠他的机会，默笙就奋不顾身的朝着以琛的方向走完了剩下的路。时隔七年，同样的剧情再次上演，只是这次角色对调，轮到以琛来走完其余的999步。难怪古人称情人为冤家，这真是道理中的真理。冤家路窄，狭路相逢，你进我闪，你退我攻，躲躲闪闪，虚虚实实，迂回曲折得跟太极原理一样一脉相承。幸好曲折到最后，冤家终于琴瑟合鸣，修成正果，成了一对羡煞旁人的神仙眷侣。

我喜欢这样的结局，温暖而又温馨。不过，换做我的话，不会这样执著地等待一份虚无飘渺的感情，因为我不确定，在等待的尽头也有一个何以琛在怀着同样的`心情向我张望。

人们总是为恋恋不忘一个旧人的痴心而感动，可现实中，放下远比沉缅更需要决心和勇气。相爱时，爱得彻彻底底；缘分尽了，坦然地转身。拿得起放得下，这才是真正的豁达与大气。

其实，生命中有很多种缘分，迎面而来的人也许注定要成为今后回忆中模糊的倒影。不是你爱得不够认真，而是月老打盹的间歇让眼shi迷糊了双眼。所以才有人说，我不是不相信爱情，而是不相信自己的运气。

感情，真的需要那么一点点运气。所以，如果你不确定自己可以像默笙和以琛那样抓到万分之一的幸运，那就聪明的选择另一种可行之道，去成全属于自己的幸福与永久。毕竟，生命只有一次，只有精彩而又智慧地生活，才无愧于我们无以复制的飞扬青春。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二**

淡雅清新、温暖明亮的文字，犹如一杯午后的红茶。让人在袅袅茶香中，听一段娓娓道来的故事。

年少的恋人，在历经七年的误解、分离和等待后，等来了执手偕老，相守一生的结局。童话般的美好，令人忍不住洋溢出笑意。

现实中，所有的感情都逃不过红酒纸巾定律。将红酒倒在一叠厚厚的纸巾上，经过层层吸纳后，能抵达最后一张纸巾的红酒一定所剩无几。感情犹如红酒，时间犹如纸巾，任你当时如何浓情蜜意，到最后总能让时间消蚀得平淡无奇。我们每个人都被圈在里面，挣扎过怨恨过妥协过无奈过，但怎样与时间距离抗争似乎都于事无补。可赵默笙和何以琛不一样，他们打败了这该死的定律，让作恶多端的它屈膝下跪，他们以幸福相拥的姿态骄傲地宣布着坚持的胜利。

合上书，让我想到一句话：“如果我们之间有1000步的距离，你只要跨出第1步，我就会朝你的方向走其余的999步！”大学时，以琛只给了默笙一个缠他的机会，默笙就奋不顾身的朝着以琛的方向走完了剩下的路。时隔七年，同样的剧情再次上演，只是这次角色对调，轮到以琛来走完其余的999步。难怪古人称情人为冤家，这真是道理中的真理。冤家路窄，狭路相逢，你进我闪，你退我攻，躲躲闪闪，虚虚实实，迂回曲折得跟太极原理一样一脉相承。幸好曲折到最后，冤家终于琴瑟合鸣，修成正果，成了一对羡煞旁人的神仙眷侣。

我喜欢这样的结局，温暖而又温馨。不过，换做我的话，不会这样执著地等待一份虚无飘渺的感情，因为我不确定，在等待的尽头也有一个何以琛在怀着同样的`心情向我张望。

人们总是为恋恋不忘一个旧人的痴心而感动，可现实中，放下远比沉缅更需要决心和勇气。相爱时，爱得彻彻底底；缘分尽了，坦然地转身。拿得起放得下，这才是真正的豁达与大气。

其实，生命中有很多种缘分，迎面而来的人也许注定要成为今后回忆中模糊的倒影。不是你爱得不够认真，而是月老打盹的间歇让眼shi迷糊了双眼。所以才有人说，我不是不相信爱情，而是不相信自己的运气。

感情，真的需要那么一点点运气。所以，如果你不确定自己可以像默笙和以琛那样抓到万分之一的幸运，那就聪明的选择另一种可行之道，去成全属于自己的幸福与永久。毕竟，生命只有一次，只有精彩而又智慧地生活，才无愧于我们无以复制的飞扬青春。

**何以笙箫默读后感1000三**

我初三时便接触了这本书，之后也有过回看，到如今怕是有四五次了吧。

我当然不记得第一次时我是随意翻看到了哪一页，只知我当时被那文字吸引得无法自拔，一夜便将之看完。

讲的并不是多么波澜壮阔如史诗般的故事，也并非有多么深刻的道理蕴含其中，甚至没有多么让人惊艳的句子。但是读它的时候心中总有种胀痛，却非难受，反而是甘之如饴。

要说书中流传最广的句子必定是何以琛那句“如果世界上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，其他人都会变成将就。而我，不愿意将就”。书中一直秉持着这样纯粹的味道，“不是这个人就不行，不是这个人就不要”，纯粹到让人心痛、羡慕。

因为现实中寻觅不到。

小时候总以为有个人在以后的以后等着自己。他定当温柔，笑起来如同整个世界的阳光都照耀身上，适合白衬衫和棉织物，会弹吉他或吹萨克斯，不但做得一手好菜还会擒拿手，有上进心会修电脑换灯泡，喜欢动物会照顾人，发质柔软清爽无屑，手掌要大和细长以及等等。让我写肯定能写它个三天三夜，再在最后加一句“还得深深爱着我。”

而当我揣着份“愿得一心人，白首不相离”的感情人海寻人的时候，我发现现实生活中实在让人失望，这世间多的是连节操都没有的人。

所以要当真出现过那么一个人，那个人，不是要他倾国倾城，也不是富可敌国，而是当两个人在一起时，入目眼中的风景都那么青翠欲滴，小夜曲落到耳中犹如天上仙乐，一切都无比美好，每天笑着迎接清晨。

如果当真出现过这么一个人，又谁能忍受将就。所谓曾经沧海难为水啊。

而文中最让我喜爱的必是这样一段对话：

“你觉得以琛是个什么样的人？”向恒不答反问。

“冷静、理智、客观。”老袁中肯的评价。

“那么这个人就是他的不冷静、不理智、不客观。”

从此之后我便觉得这就是爱的形式。那个人是特别的，是最能拨动自己神经的，是能把自己的原则搞到一团糟的，但自己又会无限宠爱他的，是无人能替代的。这样一种美好的让人落泪的感情。

我想这就是这本书要表达的，作者用11万字给我们了一个故事，一个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的故事。它那么近那么远，像是无法存在于现实生活中，又好像地球总有个地方有它的存在。

我又一次想起初中那个胖胖的音乐老师眯起眼睛问我们：

“你们知道俄罗斯歌剧永恒的主题是什么吗？”

“是爱情。”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